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批复数量的5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全称：Kunshan Dongwei Technology Co.,Ltd。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KUDO。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GDR实际发行数量为5,888,000股，所对应的的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11,776,000股。
- 截至2023年10月12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GDR存续在Citic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1,297,300股，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本次实际发行GDR对应的基准A股股票数量的50%。
- 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c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国内市场流通交易。
- 填写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监会批复情况及公司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GDR所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1,776,000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5,888,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

000股，公司GDR存续期间的股票数量上限应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为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瑞士时间）发行5,888,000股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为11,776,000股。

二、GDR存续情况

GDR存续期间，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下称“兑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于2023年10月10日（瑞士时间）起限售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的股票数量为5,888,000股，对应公司A股股票11,776,000股。GDR跨境转换机制可参阅本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刊登的《GDR兑回限制期届满后持有的GDR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至2023年10月12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司GDR存续在Citic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为1,297,300股，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本次实际发行GDR对应的基准A股股票数量的50%。

公司GDR数量可能因GDR兑回进一步减少，同时GDR兑回将导致公司GDR存托人Citic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国内市场流通交易。

三、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召开基本情况

现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15:0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鹏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8人，代表股份40,628,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69%。

1. 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40,628,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69%。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28,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40,627,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7,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性文件《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召开基本情况

现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15:0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鹏主持

5.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8人，代表股份40,628,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69%。

1. 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40,628,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69%。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28,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40,627,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7,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性文件《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子公司获得甲磺酸仑替尼胶囊（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将进一步提升尖峰药业产品的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2. 由于该产品具有高疗效、高安全性、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批报生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4.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5.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6.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7.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8.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9.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10.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11.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12.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13.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14.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15.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16.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17.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18.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19.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药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实力。

20. 对公司的影响